

(十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, 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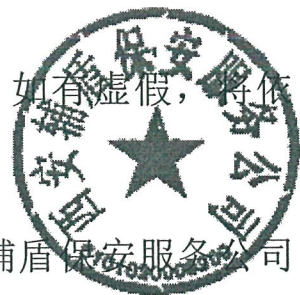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-2026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(第一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(第一包)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西安辅盾保安服务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04人, 营业收入为1878.5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98.17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填写: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辅盾保安服务公司

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6 日